

需求公示

一、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自成立以来无任何违法、失信行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 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财库【2020】46 号文件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特殊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具备有效的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或煤炭行业设计资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服务内容

1. 参与制定和修改完善晴隆县有关煤矿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等，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煤炭产业政策的咨询服务等。

2. 参与晴隆县煤矿安全生产相关行业(领域)重大问题专题调研，为改进晴隆县煤矿安全生产条件、开展瓦斯治理能力技术服务、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意见建议。根据晴隆县能源局工作需求应配足 3-5 名相关专业专家常驻晴隆县提供服务，为晴隆县辖区内煤矿拟布置采掘工作面掘进和回采前煤层瓦斯基础参数(原始或残余瓦斯含量、原始或残余瓦斯压力)的抽检工作进行指导。根据晴隆县能源局的安排，不定时(期)对采掘工作面进行抽检工作，向晴隆县能源局和煤矿提供书面报告。

3. 参与晴隆县煤矿日常专业化技术检查指导及服务，参与人数需满足日常监管及服务需求，对煤矿在瓦斯治理方面存在问题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配合有关部门为重大事故隐患复查、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评估、应急预案制定提供技术支持。

4. 参与晴隆县组织的对辖区内煤矿制定的采掘接续和瓦斯等灾害治理瓦斯治理规划(计划)、设计、方案、措施等的评审，并提出书面评审意见,对煤矿提交的年度瓦斯等级鉴定报告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5. 根据晴隆县辖区内矿井开采延伸实际情况，修改并不断完善已建立的瓦斯基本参数数据库资料，并提供给晴隆县能源局。

6. 参与晴隆县对煤矿专家会诊工作、煤矿安全标准化初审及动态达标检查、安全生产大检查等工作。

7. 参与晴隆县煤矿提交的《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的优化方案及采区接替设计(含优化方案)进行评审，并提出书面意见。

8. 参与煤矿申报的各类奖补项目的初审、过程监督及项目竣工验收等工作，为煤矿智能化建设及运行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

9. 参与晴隆县煤矿安全宣传、安全教育培训等相关工作并提供技术咨询和帮助;为晴隆县每年度无偿组织对煤矿监管部门、煤矿专业技术人员开展 1-2 次的专业技术培训、学习。(每年为能源局煤矿监管人员、煤矿专业技术人员开展 1-2 次的集中专业技术培训。)

10. 每季度对晴隆县正常生产(建设)、停产(停建)矿井进行专项检查，每半年进行一次全覆盖安全排查和评判。

11. 对煤矿企业所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要进行研判，提出措施及办法。

12. 每月对晴隆县正常生产(建设)矿井“三报表两图纸一运输”进行分析研

判。

13. 参与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技术性审查、现场核查等工作，参与晴隆县煤矿复工复产验收，帮助指导晴隆县煤矿生产建设。

14. 参与晴隆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5. 参与晴隆县煤矿安全生产重要事项决策咨询和风险评估。

16. 完成晴隆县能源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服务准则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科学态度，对提出的意见及购买期间从事的相关工作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 自觉接受晴隆县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积极参加部门组织的技术服务活动及业务培训，如期完成交办的各项任务。

3. 保守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保守被服务(调查)对象的商业和技术秘密。

4. 不得借执行指派任务之机，谋取不正当利益，也不得以聘任专家团队名义参加非指派工作，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与法律责任。

5. 自觉遵守回避制度，对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技术服务活动主动申明并回避。

6. 结合晴隆县煤矿安全生产形势和存在的突出问题，主动调查研究，献言献策，并提交相关工作建议或调研报告。

7. 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服务具备条件

1. 乙方派出的3-5名常驻专家必须身体健康，表达清晰，语言文字功底强，熟悉CAD绘图，熟悉矿井各类安全管理措施编制，协调能力强，熟悉煤矿安全生产管理所有工作流程。专家团队成员必须具备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

2. 专家团队成员必须具备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且从事煤矿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或相关专业技术(煤矿一通三防、机电运输、采掘管理、防治水、防灭火、地质测量、监测监控)工作5年以上，在本行业和领域内具有较高学(技)术知名度的专业人员或在安全生产、煤矿瓦斯防治方面实际工作经验丰富，得到有关部门充分肯定并表彰奖励的或有重大突出贡献的，可适当放宽条件。

3. 项目专家须随时接受晴隆县能源局的统一调配，全力配合晴隆县能源局开展相关专家服务工作。

4. 项目专家必须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相关制度规定，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工作，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提出，不隐瞒、不虚报，并及

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5. 项目专家必须根据需要查阅相关文件及技术资料，询问相关人员，严格做到保守工作秘密，不得对外泄露企业技术秘密。

6. 项目专家必须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等有关廉政要求，遵守被检查企业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履行对被检查单位商业的保密义务。

7. 项目专家不得接受企业或单位宴请、礼品、礼金等可能影响技术服务公正性的行为，不得利用安全技术指导服务的名义参与商业性活动。

8. 项目专家应接受社会及各单位监督，确保参与检查人员与被查企业无利益关系。

9. 项目专家必须密切结合晴隆县煤矿安全生产形势和存在的突出问题，主动调查研究，献言献策，并及时提交相关工作建议或调研报告。

10. 项目专家的服务质量必须满足晴隆县能源局和法律法规的要求，服务结论意见能顺利得到晴隆县能源局、涉及煤矿企业的认可。

（四）监督管理

专家团队必须按照国家政策方针、《安全生产法》《煤炭法》《矿山安全法》《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开展技术指导服务工作，不得从事与此无关的活动；必须全权服从晴隆县能源局的工作安排，完成县委县政府、煤矿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委派的其他工作任务；若遇特殊情况时，根据工作需要完成监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

三、商务要求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3 年（一年一签）/采购人指定地点
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响应文件进行验收，具体以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准。订合同为准。
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以合同约定为准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谈判有效期	60 日历天
其他要求	1、投标供应商专家团队人员需具有地质测量、监测监控、通风或瓦斯防治、采掘管理、机电运输等专业的专家，每个专业不少于 1 人，须提供相关专业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视为不响应商务要求，其响应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实施方案；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专家管理及保障措施；保密保证措施；对服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等内容。（未提供或编制的内容经评审小组审定与本项目不匹配或与本项目要求无关的视为不响应商务要求，其响应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3、服务内容响应：供应商应完全响应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以供应商出具的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完全响应的承诺函为准，格式自拟。未提供视为不响应商务要求，其响应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四、评标办法

1、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供应商现场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